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101屆國際合作社節 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參賽辦法

徵求對象：全國各級合作社場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

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隊參賽（2人[含]以上，請自訂團隊名稱）

- **內容：** **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** 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- **評審方式：**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- **評分標準及項目：** 總分100分（主題適切度30%、意呈現30%、故事結構20%、表現技巧20%）。
- **名額及獎勵方式：**
 - 第一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 - 第二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 - 第三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 - 佳作/二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 - 入選/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 - 指導老師獎/獎狀乙份。
- **活動期限：** 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432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【**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**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」。
- **徵選方式：**
 1. 徵選稿件請提供微電影片光碟2份或USB隨身碟（含參選影片未壓縮原始檔）
 2. 報名表、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各乙份（請至本社網頁下載），若應備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以棄權論。徵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 3. 影片長度：5分鐘內為限。
 4. 影片解析度：1080 x 720 pixels 以上。
 5. 影片格式：MOV、MPEG4、AVI、WMV、MPEGPS、FLV 等能上傳 YouTube 清晰瀏覽之檔案格式為限。
 6. 影片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等皆可）。
 7. 影片字幕：如有對話或旁白，須附繁體中文字幕；非中文之部分須附繁體中文翻譯。
 8. 影片內容須呈現下列三行文字：「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作品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承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」

● 相關網站考參：

- 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ica hdq.org>』
- 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<https://coop.moi.gov.tw>』
- 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- 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- 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ic-coop.tw>』



【內政部合作事業】 【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】 【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】

- **公布方式：** 於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- **頒獎：** 於評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其他事項：

1. 徵選作品，如遇與活動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。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若徵選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2. 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所有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及樂曲等，需取得其重製權利之授權同意書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3. 參加者須於報名時，同意本社使用個人資料，並繳交簽署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社，授權本社使用，且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社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徵選作品每人（隊）限投一件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修改權利。
5. 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6. 獎勵金，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7. 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

指導單位
內政部

承辦單位
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
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